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芬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曾為具有同居關係之伴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又丙○○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082號裁定核發如附表所示主文之通常保護令。丙○○知悉前開保護令之內容及有效期間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、強制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0日12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適逢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搭載乙○○停等紅綠燈，丙○○見甲○○、乙○○共乘一車，而乘停等紅燈之際，從A車駕駛座伸手拉開B車右後座車門，以此強暴方式使乙○○行下車之無義務之事，因乙○○見狀立即拉上車門而未得逞，嗣丙○○下車至B車之駕駛座外以手、腳敲打車窗玻璃，以此強暴方式使甲○○開車窗、說清楚為何共乘一車乙事之無義務之事，惟甲○○並未為前開行為而未得逞，併以上開行為之方式對乙○○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01 壹、程序部分：

02 本院引用被告丙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業經被告於
03 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易字卷第72頁），
04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
05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依刑
0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認有證據能力。另其餘認
07 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
08 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
09 力。

10 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1 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與告訴人乙○○間有前揭保護令存在，
12 並曾有同居關係，復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有敲打B車駕駛座車
13 窗等情，惟否認有何拉開B車右後座車門之強制犯行，辯
14 稱：我只有敲B車右後座車窗等語。惟查：

15 (一)被告知悉前揭保護令內容及有效期間，並於上開時間、地點
16 下車至B車之駕駛座外以手、腳敲打車窗玻璃，業據被告於
17 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字卷第69-70、219頁），核
18 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（見偵
19 字卷第13-15、19-25、99-103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
20 片、B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前揭保護令裁定
21 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（見偵字卷第29-41、14
22 1-145頁）等件存卷可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是被
23 告以敲打車窗之強暴方式，要求告訴人甲○○開車窗並說明
24 而為此無義務之事，首堪認定。

25 (二)次查，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本案發生時，被
26 告開我坐後座的車門，要拉我出去，說沒有要這麼簡單放過
27 我，我就快點把車門拉回來、鎖起來，被告一直敲車門玻璃
28 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00頁）。再觀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偵
29 訊時證稱：我們在停等紅燈時，被告拉我右後方的車門，於
30 是告訴人乙○○把車門拉回來，後來被告跑到駕駛座要拉我
31 這邊的車門，並打我的玻璃，但被告拉不開，就要回車上開

走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01頁）。復經本院勘驗本案發生時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，略以：從0分0秒播放至0分4秒，被告坐在自用小客車內，從駕駛座伸手拉左方並行車輛之車門，於0分3秒時車門遭拉開等情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（見易字卷第219頁）在卷可憑。是被告自A車駕駛座拉開B車之右後座車門乙節，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證述互核相符，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無訛，堪認屬實，被告以此強暴方式要求告訴人乙○○行下車之無義務之事甚明。是被告所辯，難以採認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經查，被告為本案犯行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業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月8日生效施行。惟被告與告訴人曾具有同居關係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（見易字卷第69-70頁），是被告與告訴人於修正前為該條第2款「曾有同居關係」，修正後則亦為該條第2款「曾有同居關係」所規定之家庭成員，是該次修正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律。

二、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分別以同條第1款、第2款規範之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不快或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。是故若被告所為，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、心理感到不安或不快之程度，而造成被害人生理、心理

01 上的痛苦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，自無
02 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6號
03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拉開B車右後座車門、敲打B車
04 車窗玻璃之行為，顯已造成告訴人乙○○感到痛苦畏懼，揆
05 諸前揭說明，已違反前揭保護令之「不得對被害人乙○○實
06 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而僅應以家
07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

08 三、復查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為曾具有同居關係，而具有家庭
09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是被告所為屬
10 於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當家庭暴
11 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
12 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僅依刑法強制罪規定予以論
13 罪科刑。又被告雖已著手對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強制犯
14 行，惟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未因而行無義務之事，應成立
15 未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
16 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為之裁定，而違反同法第61條第1款之
17 違反保護令罪、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。

18 四、被告上開違反保護令、強制未遂罪等犯行間，係在密切時
19 間、地點所為，且因果歷程並未中斷，依社會通念加以判
20 斷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應屬法律概念之接續一行為，
21 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
2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23 五、至被告雖已著手對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強制犯行，惟未
24 產生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的既遂結果，為未遂犯。然此部分
25 犯行為與前揭違反保護令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，而從
26 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，是此部分強制未遂之減刑事由未
27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爰將之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
28 科刑時之量刑因子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29 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
30 告訴人乙○○間之關係，竟以上揭強制手段使告訴人乙○
31 ○、甲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所為應予非議；復審酌被告犯後

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間成立和
解並撤告、未與告訴人乙○○成立和解或取得諒解等情節；
暨告訴人2人之意見（見易字卷第226-227頁）、被告之犯罪
動機、前於111年間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11
年度訴字第13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之前科素行、戶籍
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生活及
經濟狀況（參見易字卷第189-212頁之被告的法院前案紀錄
表、第3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第226頁之審判筆錄）等一切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肆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：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跟蹤告訴人甲○○
所搭載告訴人乙○○所駕駛之B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號前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，而違反前開
保護令；另於本案發生時，並向告訴人乙○○恫稱：「我不
會放過你」等語，使告訴人2人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
全。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
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等
語。

二、被訴違反保護令罪部分：

(一)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揭跟蹤行為之違反保護令罪之犯行，辯
稱：我只是在路上巧遇告訴人2人，並沒有跟蹤等語。

(二)經查，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指稱：（問：被告是如何知道
你們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？）不清楚，我懷疑被
告是從我家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開始跟蹤等語
（見偵字卷第25頁）。是告訴人乙○○係基於臆測而認被告
跟蹤其等至上開濱江街前，則被告是否確有跟蹤行為，已屬
有疑。

(三)次查，告訴人甲○○固於警詢時指稱：被告本案發生時係從
新北市土城區某址一路跟著我們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號前而為前揭違反保護令及強制等犯行（見偵字卷第15
頁）。惟查，告訴人甲○○所駕駛B車既有安裝前、後側行

車紀錄器，然卷內查無告訴人甲○○所述自新北市土城區某址開始跟蹤之影像，僅有上開強制、違反保護令斯時之行車紀錄，且卷存監視器畫面亦僅有同區濱江街350號前之影像（見偵字卷第37頁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），是卷內並無證據可佐告訴人甲○○所述為真，自難遽此認被告有跟蹤行為而違反前揭保護令，則此部分難認構成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被訴恐嚇罪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之成立，行為人須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亦即，向被害人為明確、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行為，致被害人之心態陷於危險不安，始得以該罪名相繩；若行為人所表示者並非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事為內容，或被恐嚇者並未因此心生恐懼，則尚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即不得以該罪相繩。

(二)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對告訴人乙○○講「我不會放過你」等語。惟查，被告被訴之恐嚇行為，並無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名譽等事為內容，而向告訴人2人為明確、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的意思表示行為，與刑法「恐嚇」之內涵不相符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相繩。

四、從而，檢察官就被告跟蹤之違反保護令犯行之舉證，仍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又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已與構成要件有間，本院原應就前揭二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，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經本院論罪部分，具有實質上、法律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振城、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08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主文（本院按：相對人即被告丙○○）

一、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三、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乙○○之住居所（地址：詳卷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四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五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